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2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檢察官 俊良

記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江委員佳蓮、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王委員明輝、于委員錫亮（請假）

列席人員：高主任珍珍、陳專員雅玲、黃秘書筱筑、陳秘書佩琳、陳秘書長麗杏、趙執行秘書守仁（請假）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各團體代表大家好！今天會議主要審查本轄三大公益團體 107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相關業務工作計畫案，我們將逐案進行審查，各位委員若有意見請踴躍提出，謝謝！

貳、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07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448,45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74 頁）。

洪委員清貴：

主席、各位委員、各公益團體代表及業務承辦人大家好！首先謝謝各公益團體承辦人準備年度申請案資料，承辦單位對資料之彙整相當完備。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案之申請書及所附送文件資料完整，申請補助計畫執行內容皆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用途相關規定，所以本人同意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度申請計畫案。

陳委員邦泓：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提出之 107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448,450 元、計畫書撰寫內容及年度成果報告，本人亦同意本件申請案。

王委員明輝：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伙伴們大家午安，本人肯定並同意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在此另有一點意見提供參考，本件申請補助計畫書即書面資料第 15 頁的柒、預期效益，文字敘述部分建議予以量化並採表格方式呈現。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申請案。

江委員佳蓮：同意本件申請案。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案照案通過。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404,916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75-142 頁）。

洪委員清貴：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所提出之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其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皆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用途相關規定，本人同意本件申請案。

陳委員邦泓：同意本件申請案。

王委員明輝：

同意本件申請案。建議預期效益文字敘述部分予以量化並以

表格呈現方式。另外對於申請補助款計畫書內 6、執行內容及流程部分，建議加入執行期程，例如執行內容各項目應載明於年度某時段執行，或以月份進度表方式補充會更好。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申請案。

江委員佳蓮：同意本件申請案。

決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案照案通過。

三、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425,6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340,480 元，自籌款 85,12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43-168 頁)。

洪委員清貴：

同意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度申請案。但建議今後提出的執行成果報告內容能更加豐富。

陳委員邦泓：

同意本件申請案。同時在此對三大公益團體的努力及業務推動表示肯定。

王委員明輝：同意本件申請案。

魏委員慧美：

本人同意本件申請案。另外再請教王委員有關建議三大公益團體 107 年度申請補助款計畫書內預期效益部分改採量化呈現方式，是否需修改後再重新提出審查。

王委員明輝：

同意 107 年度申請案不用修改，但以後年度提出申請時請採量化並以表格呈現方式。

江委員佳蓮：同意本件申請案。

決議：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觀護服務工作計畫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撥冗參與審查本轄三大公益團體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謝謝各位！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記錄：陳真碧

主席：劉俊良